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61號

原告 周芳瑜

被告 張宜萱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89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